

002728

新晃侗族自治县
财 政 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编

红 旗 出 版 社

新晃侗族自治县

财 政 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编

红 旗 出 版 社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志》

编 审 人 员 名 单

一、编 纂 领 导 小 组

龙永林	李鸣放	张学礼	姚本生
吴芝武	萧忠才	张学虎	杨序权
熊开太			
组 长:	李鸣放		
副组长:	龙永林	张学礼	

二、编 写 小 组

赵 绪	李飞斌	萧从惠
主 编:	赵 绪	
摄 影:	全昌恒	

三、审 稿

初 审:	李鸣放 张学礼 姚本生 熊开太
复 审:	新晃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审:	向明忠

序₁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志》定稿付梓了，财政局领导约我为它作序。我接触财政工作的时间不长，只能谈点肤浅的看法。

财政工作，涉及面广。党政群、农林水、工交商、文教卫，……钱用到哪里，财政志就要记述到那里。编写难度之大，是可想而知的。《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志》把全县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社会性质时期的财政历史，以30万字的篇幅，作了详尽的记述。反映了清末、尤其是民国时期，晃县财政的混乱与困窘，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晃县财政工作的起伏与成就，有较好的时代特点、地方特点、民族特点和专业特点。特别对解放42年来财政现状的记述，没有抽象的说教，而是按财政工作发展的过程，用翔实的资料，综合的数据和朴实的语言，反映了全县财政机构的几分几合、财政收支的几起几落、财政管理的几松几缩。既如实记述了解放初期的财政困难，也恰当总结了“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给全县财政带来的损失，更浓墨重彩地突出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政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1979年，财政收入突破千万元大关”、“1988年，财政收入跨过二千万元大关”、“1991年，财政收入跃上三千万元新台阶”等画龙点睛之笔，既讴歌了党的新时期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又突出了本县财政收入跳跃式增长的成果。还能从中看到全县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及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速度和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喜人景象，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体现了财政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写得比较成功。

财政工作，源远流长，有国家就有财政。尽管国家财政的性质不同，但有一个共性，都是通过收、支、管三个方面，实现各自政府的职能。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更有它独自的特性。收，要按政策，不能乱收，不能一口两匙，更不能竭泽而渔；支，要按预算、按制度，不能乱花，要厉行节约、有计划地开支；管，要对国家负责，也要对人民负责。既要坚持财务制度，又要作到实事求是，不能浪费国家资金。要作到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理财有序，用财得当。近年来，尽管财政开支口子越开越大，刚性支出越来越多，但由于全县各级各部门的财政意识增强了，抓财政工作的力度加大了，因此，在完成上解中央之后，基本上保证了县里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为人民办实事资金的到位，保证了干部职工的工资发放，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达到县委、政府确定的在财政开支上保重点、保运转、保工资、保稳定的“四保”方针。值得鼓舞的是，1992年县级财政收入又上了四千万元新台阶，为提前实现省财政厅“3581工程”对我县的要求奠定了良好基础。我县财税工作者，在生财、聚财、理财、用财上为县委、政府当好参谋、当好内当家，工作是卓有成效的。没有全体财税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财政工作今天这样的成绩，更不可能有如此丰富的资料编写出这部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财政志》来。当然，没有《财政志》编者的广征博集，严格筛选，精心编纂，财税工作者的劳动结晶，也只能长期分散存藏于档案卷内，不能全面、系统地总结集中，就起不到资治、教化的作用。现在《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志》已经出版，这对于我们借鉴过去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是十分有益的。在今后的财政工作中，全县财政工作者仍应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努力适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巩固现有骨干财源，不断开辟后续财源，积累更多的资金，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建设人民富裕、社会繁荣的社会主义新侗乡服务！是为序。

赵小鹏

1992年12月30日

(作者系中共新晃县委常委、新晃侗族自治县常务副县长)

序 2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志》的出版问世，为我们了解和研究新晃财政工作的发展史，提供了丰富资料；为今后制订财政工作计划和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它将成为有益当代、惠及后人的财政资料宝库。

新晃财政自清嘉庆二十二年有史料记载以来至1991年，越过了174年的历程。本志以翔实的资料，客观地反映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情况。特别是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注重记述解放后40多年财政工作的成就及经验教训。是一部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融为一体的财政史书。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经济活动。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同时，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和国家的更迭而不断变化发展的。所以财政不仅属经济范畴，也属历史范畴。

清末，本县财政收入95%来自农业，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官吏、兵丁、伏役的俸食和坛庙祭祀，仅有20%几用于驿站、教育和社会福利。至民国时期，社会生产力处于萎缩状态，财政十分拮据，难以应付庞大的军政费用开支。解放后，财政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有力地推动了财政工作的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大量资金。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振兴了民族经济，财政出现了勃勃生机。1979年、1988年、1991年，财政收入分别突破了1000万

元、2000万元、3000万元大关。1980年至1991年财政累计收入20021万元，超过前30年总和的1.7倍。1992年财政收入又跃过了4000万元的新台阶。财政收入的逐步增长，基本上保证了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逐步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生活，促进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新晃的财政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是党和人民政府对民族地区的关怀和扶持，从政策上给予照顾；是全县各族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同时也是与全体财税干部的努力工作分不开的。

历史已成为过去，新的征途已经开始。我们坚信，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各族人民将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团结奋进，发展经济，广开财源，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财政新史篇。

李鸣放

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

(作者系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凡 例

一、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志（以下简称本志）的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记述。

二、本志上限，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下限，公元1991年。之后，如有重大财政事项，收入《大事记》，延伸至定稿时止。

三、本志首设大事记、概述、图表、照片；正文按收、支、管的财政职能分设章节，节以下用一、二、三……、1、2、3……、（1）、（2）、（3）……标层次；志后设附录，收录各个时期与财政有关的一些重要史料，供研究参考。

四、本志按领属、内涵关系，横排门类，纵述因果。为突出地方特色，将产品税中的卷烟税从工商税收入中分出，单独设节记述。

五、工商各税史料，县《税务志》已有详尽记载，本志只略记部分税种的史料。

六、财政局的党、团、工会组织，本志不作详记，只在《大事记》中记其成立时间及重大活动情况。

七、本志不设人物传记。1950年为征收公粮而牺牲的七位烈士，除在有关章节，以事系人，述其牺牲经过外，并在《附录》中，收入烈士们的简历。

八、本志纪年，按历史称谓，清朝用汉文数字，民国时期用

阿拉伯数字志记年月，并在每一个节目的第一个年号后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公元年月。志中的解放前、后，以公元1949年11月7日为界。

九、本志所记货币，清朝时为白银，以“两”为单位；民国时为银圆（1912~1935.11）、法币（1935.12~1948.8）、金圆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人民币，均以“元”为单位。1955年3月1日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除加括号注明的外，均已按10000：1的法定比值，折成新人民币入志。各个时期的币值不同，特别是民国后期，法币、金圆券急剧贬值，为供读者研究比较，在附录中收有解放前后各个时期以银圆为主的币值表。

十、新晃县名，几次变更，地名、机关单位、工矿企业的名称，亦有变更的，除按当时名称入志外，并用括号，加注今名。

十一、本志所收数据，解放前的，来自省、县档案馆、省图书馆珍藏的历史档案及《湖南之财政》、《湖南年鉴》、《经济年鉴》，解放后的，来自本局各年度的决算表或统计局的统计资料。

目 录

序1

序2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财政收入..... (39)

第一节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39)

一、农业税..... (39)

1. 税率 税额..... (39)

2. 征收..... (47)

3. 减免..... (52)

(1) 灾歉减免..... (52)

(2) 社会减免..... (54)

(3) 民族减免..... (55)

附：1949~1991年农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56)

二、契税..... (60)

三、农林特产税..... (63)

四、耕地占用税..... (65)

第二节 工商各税收入..... (66)

一、营业税..... (70)

二、产品税..... (71)

三、卷烟产品税	(73)
四、印花税	(76)
五、建筑税	(78)
六、工商所得税	(79)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	(82)
八、屠宰税	(83)
九、牲畜交易税	(84)
十、集市交易税	(85)
十一、房产税	(86)
十二、车船使用税	(87)
十三、文化娱乐税	(89)
十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89)
十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90)
第三节 企业收入	(91)
第四节 其他收入	(94)
附：1950~1991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97)
第二章 财政支出	(101)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02)
一、基建投资	(102)
二、企业投资	(103)
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105)
四、小水电建设投资	(107)
五、农林水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108)
附：1950~1991年农林水各项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112)
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14)
七、城市维护费	(116)
八、交通邮电事业费	(118)
第二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120)

一、文化事业费	(120)
二、教育事业费	(121)
附：民国20~37年晃县地方教育经费支出概况表	(124)
三、卫生事业费	(129)
四、公费医疗经费	(134)
五、计划生育事业费	(137)
六、体育事业费	(138)
七、广播电视事业费	(139)
附：1950~1991年文教卫生事业费分项支出比重表	(141)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事业费支出	(142)
一、优抚费	(142)
二、社会救济费	(144)
三、自然灾害救济费	(147)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49)
一、人员经费	(149)
二、公用经费	(158)
第五节 财政补贴支出	(162)
一、价格补贴	(162)
二、企业亏损补贴	(164)
三、财政贴息	(167)
第六节 其他支出	(167)
附：1. 民国29~37年各项财政支出统计表	(169)
2. 1950~1991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170)
3. 1950~1991年财政收支指标图	(174)
4. 1950~1991年财政收支构成图	(175)
第三章 财政体制	(176)
第一节 县级财政体制	(176)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186)

第四章 预算内和预算外管理	(188)
第一节 财政预、决算管理	(188)
附：1. 民国20~3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190)
2. 1950~1991年财政收支平衡表.....	(196)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00)
附：1954~1991年预算外资金收支统计及 财政部门掌管部分使用情况表.....	(206)
第五章 财务管理	(210)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10)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216)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	(226)
第四节 农业财务管理	(229)
第五节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管理	(232)
附：历年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234)
第六节 乡（镇）财政管理	(238)
附：1986~1991年各乡（镇）财政收支情况简表.....	(240)
第六章 会计管理	(244)
第一节 会计制度	(244)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责	(248)
第三节 会计人员培训	(249)
第四节 会计达标升级	(251)
附：新晃县财政珠算会计学会概况.....	(252)
第七章 财政信用	(255)
第一节 债券推销	(255)
一、公债.....	(255)
二、国库券.....	(258)
三、特种国债.....	(259)
第二节 支农周转金	(260)

第三节	扶贫周转金	(262)
第四节	间歇资金融通	(264)
第五节	文教行财周转金	(264)
第六节	农林特产周转金	(265)
第八章	财政监督	(266)
第一节	审计监督	(266)
第二节	财政监察	(267)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71)
第四节	财务检查	(273)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77)
第九章	机构人员	(282)
第一节	县级财政机构	(282)
附：1.	财政局1991年机构设置图	(287)
2.	财税机构分布图	(288)
3.	财政局(科)历届负责人任职时间表	(289)
4.	1949~1991年人员编制表	(292)
第二节	乡级财政机构	(292)
附：各乡(镇)	财政所人员配备情况表	(294)
第三节	先进财政工作者	(294)
附 录		(298)
第一部分		(298)
1.	解放前银圆每元与其他货币比值表	(298)
2.	解放后银圆每元与人民币比值表	(299)
第二部分		(299)
1.	民国13年，湖南讨贼军湘西第一军司令部，发给晃 县知县熊湘藩的《训令》	(299)
2.	民国14年，建国联军前敌各军会黔芷晃筹餉处给晃 县知事的《咨函》	(299)

3. 晃县知事李祖涵的复函.....(300)
4. 民国15年, 晃县县长伍震呈湖南省政府文.....(300)
5. 民国14年, 晃县筹賑会呈县长文.....(300)
6. 民国15年, 黔军总司令袁祖铭发给晃县县长伍震的电报.....(301)
7. 民国16年, 晃县县长伍震复黔军总司令袁祖铭文.....(301)
8. 民国16年, 晃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推定田嘉敏为县财务委员会委员的复函.....(302)
9. 民国16年, 《晃县财务委员会组织法》(1~5条).....(303)
10. 民国20年, 晃县县政府解库屠宰税批回联.....(304)
11. 民国23年, 晃县县政府修建碉堡款的《催票》.....(305)
- 第三部分.....(305)
1. 1950年, 为征粮牺牲的七位烈士简历.....(305)
2. 1956年, 芷江县划给晃县有关财政资料的协议书和统计表.....(306)
3. 1980年, 中共新晃县委关于坚决制止违反财经纪律的10条措施.....(309)
4. 《新晃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有关财政的条文.....(310)
5. 财政局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标准.....(311)
6. 《财政收入上台阶责任书》.....(311)
7. 财政局长向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作《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312)
8. 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321)
- 编后.....(322)

概 述

新晃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新晃县），是湖南省西部的一个少数民族集居县。全县24.3万人，侗、苗等少数民族人口占81%。面积1508平方公里，南、西、北三面楔入贵州。320国道、湘黔铁路及澧水河贯通县境北部。解放前，县城的龙溪口是湘西与黔东各县的农副土特产及其它货物集散地。没有什么工业，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及营业税。财政入不敷出，依赖省款补助。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方针，财政收支，基本平衡。1991年的财政收入，比1953年增长170倍，财政支出比1953年增长59倍。基本保证了国家政权正常运转和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了人民生活，改观了城乡面貌。

财政是一定的阶级专政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所形成的分配关系。新晃县的财政，自清朝嘉庆二十二年（1817）晃州直隶厅建立始，至本志下限的1991年，虽只有174年的历史，却经历了封建财政、半殖民地半封建财政，以及社会主义财政三种不同性质的历史过程。

嘉庆二十二年，晃州厅设立时，没有财权，一切财政收支由中央总揽。所有财政收入，全数上解。地方行政经费，按规定标准，从收入中坐支抵解，无所谓财政管理。当时，还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为主，商业只是五天一集“日中为市，以有易无”的墟市贸易；工业仅有少数以农为主、半工半农的铁、木、砖瓦、纺织、造纸等小手工业者。田赋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另有